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章程

(2024年7月31日經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 第 | | 章 | | 總 |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第 | $\stackrel{\textstyle}{-}$ | 章 | | 經 | 營 | 宗 | 旨 | 和 | 範 | 韋 | | | | | | | | | | | | | | | | | | | 3 |
| 第 | \equiv | 章 | | 股 |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第 | | 節 | | 股 | 份 | 發 |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第 | $\stackrel{\textstyle}{}$ | 節 | | 股 | 份 | 增 | 減 | 和 | 口 | 購 | | | | | | | | | | | | | | | | | 6 |
| | | 第 | \equiv | 節 | | 股 | 份 | 轉 | 讓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第 | 四 | 節 | | 股 | 票 | 和 | 股 | 東 | 名 | 冊 | | | | | | | | | | | | | | | | | 8 |
| 第 | 四 | 章 | | 黨 | 的 | 組 | 織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第 | Ti . | 章 | | 股 | 東 | 和 | 股 | 東 | 大 | 會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第 | | 節 | | , | 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第 | | 節 | | 股 | 東 | 大 | 會 | 的 | _ | 般 | 規 | 定 | | | | | | | | | | | | | | | 16 |
| | | 第 | \equiv | 節 | | 股 | 東 | 大 | 會 | 的 | 召 | 集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第 | 四 | 節 | | 股 | 東 | 大 | 會 | 的 | 提 | 案 | 與 | 通 | 知 | | | | | | | | | | | | | | 20 |
| | | 第 | 五. | 節 | | | 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第 | 六 | 節 | | 股 | 東 | 大 | 會 | 的 | 表 | 決 | 和 | 決 | 議 | | | | | | | | | | | | | | 26 |
| 第 | 六 | 章 | | 董 | 事 |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第 | | 節 | | 董 |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第 | <u> </u> | 節 | | 獨 | 立 | 董 |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 | | 第 | \equiv | 節 | | 董 | 事 |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第 | 四 | 節 | | 董 | 事 | 會 | 專 | 門 | 委 | 員 | 會 | | | | | | | | | | | | | | | | 46 |
| | | 第 | 五. | 節 | | 董 | 事 | 會 | 秘 | 書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第 | 七 | 章 | | 公 | 司 | 的 | 經 | 營 | 管 | 理 | 機 | 構 | | | | | | | | | | | | | | | | | 51 |
| | | 第 | | 節 | | |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 | | 第 | <u> </u> | 節 | | | 經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 | | 第 | | | | |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 第 | 八 | 章 | | 監 | 事 |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 | | 第 | | 節 | | 監 |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 | | 第 | <u> </u> | 節 | | 監 | 事 |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 第 | 九 | 章 | | 公 | 司 | 董 | 事 | • | 監 | 事 | • | 高 | 級 | 管 | 理 | 人 | 員 | 的 | 了資 | ŧ K | 各 | 和 | 義 | 務 | • | | | | 61 |
| 第 | 十 | 章 | | 内 | 部 | 控 |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 第 | 十 | | 章 | | 公 | 司 | 的 | 財 | 務 | 會 | 計 | 制 | 度 | • | 利 | 潤 | 分 | 西 | 1和 | 1 智 | F | 計 | | | | | | | 71 |
| | | 第 | | 節 | | 財 | 務 | 會 | 計 | 制 | 度 | | | | | | | | | | | | | | | | | | 71 |
| | | 第 | | | | |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 | | 第 | \equiv | 節 | | 會 | 計 | 師 | 事 | 務 | 所 | 的 | 聘 | 任 | | | | | | | | | | | | | | | 76 |

| 第 | 十 | $\stackrel{\textstyle \rightharpoonup}{}$ | 章 | 通 | 知 | 與 | 公 | 告 | | | | | | | | | | | | | | | | | | 77 |
|---|---|---|----|---|---|---|---|----------|---|---|---|---|---|---|---|---|---|---|---|---|---|--|--|--|--|----|
| 第 | + | \equiv | 章 | 合 | 併 | • | 分 | <u>)</u> | • | 增 | 資 | • | 減 | 資 | • | 解 | 散 | 和 | 清 | 舅 | ľ | | | | | 79 |
| | | 第 | 一節 | | 合 | 併 | ` | 分 | 立 | ` | 增 | 資 | 和 | 減 | 資 | | | | | | | | | | | 79 |
| | | 第 | 二節 | | 解 | 散 | 和 | 清 | 算 | | | | | | | | | | | | | | | | | 80 |
| 第 | 十 | 四 | 章 | 公 | 司 | 章 | 程 | 的 | 修 | 訂 | 程 | 序 | | | | | | | | | | | | | | 82 |
| 第 | 十 | 五 | 章 | 附 |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批准,公司由原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發起設立。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登記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81703453H)。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稱開展業務)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郵政編碼:100101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執行委員會委員以 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證券 監管機構)等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 構。

公司設立分公司和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投資設立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公司可以投資設立另類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股權等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另類投資業務。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證券政策,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為導向,以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為保障,堅持穩健、可持續發展,使公司保持高質量發展,成為國際化、現代化的大型、綜合類證券企業。

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和務實、簡單、高效的作風,自覺依法誠信納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合理平衡利益相關者利益。

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 (一) 證券經紀;
- (二) 證券投資諮詢;
- (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
- (五) 證券自營;
- (六) 證券資產管理;
- (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 (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 (九) 融資融券業務;
- (十)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 (十一)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 (十二)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十三)銷售貴金屬製品;

(十四)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

(十五)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

第十七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或者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陸拾壹億(6,100,000,000)股,均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公司發起人出資時間為2011年,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各發起人及其折合認購的出資金額、認購股數、持股比例如下:

| 發起人姓名/名稱 |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 認購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 2,745,000,000 | 2,745,000,000 | 45%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2,440,000,000 | 2,440,000,000 | 40% |
|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488,000,000 | 488,000,000 | 8 %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7,000,000 | 427,000,000 | 7 % |
| 總計 | 6,100,000,000 | 6,100,000,000 | 100% |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56,694,797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並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10,309,559股並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56.694.797元。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 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原則上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 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方可實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 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當按 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七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章 黨的組織

第三十九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四十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包括: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

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 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 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 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一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 金額的連帶責任;

- (三)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 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 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 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發生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 法或不當行為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實施主體應當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 的損失;股東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規和監管規定予以相應處理;公司或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人員對 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和 內部制度追究相應責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五) 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 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 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 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七)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

- (八)公司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或者認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5%以下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並配合公司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 (九)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有關規定,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機構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不得經過一個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 (二)變更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 (三) 變更名稱;
- (四)發生合併、分立;
- (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七)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 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 為;
- (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
- (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
-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重大對外投資事項,即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 內單項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 五(5%),且累計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的百分之十(10%)的對外投資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五(15%)的事項;
-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九)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超過貳仟伍 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 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 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 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三、五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交易所,説明原因並公告。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 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 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 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 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 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 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 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 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

- (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二)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 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適用);
- (三) 按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 (四) 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
- (五)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 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 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説明理由,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説明理由。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 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 (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 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 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 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稱或其他有效文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 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擔

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 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 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二十(2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 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15%的事項;
- (六)本章程的修改;
- (七)股權激勵計劃;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 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 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 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 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 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 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 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 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 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 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 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 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 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同時決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董事。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二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的情形外,以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 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 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 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 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 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 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
-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 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 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 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 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
-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前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獨立董事被提名 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 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 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並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相關規定,並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 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 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 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 人;

-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 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人數不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並以公告方式説明有關詳情及原因。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 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 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 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就獨立意見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 香;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五)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六)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審議上述事項時,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十四(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5)名。

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
- (五) 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十) 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委員(召集人);
-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 (十六)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
- (十七)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
- (十八)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
- (十九)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二十)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含) 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 (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 (二十二) 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撤銷境內分支機構;
-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六) 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二者融合發展;
-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 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 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對外投資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設副董事長二(2)名, 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 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總經理提議時;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 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

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通訊方式召開時,需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提供或根據董事要求補充為滿足董事審議議案所需要的充足的背景資料,充分聽取董事對議案所發表的意見,並將意見傳達至全部董事以至形成最終決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七)、(八)、(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 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八)、(十四)項的,應由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2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 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 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全部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 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 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 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 (二)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和國內行業現狀;
 - (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 (四) 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 (五)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 (六)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 建議;
 - (七)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 (八)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 (九)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 第一百四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主要職責如下:
 - (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 出意見;
 - (二) 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 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 (三)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 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五)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 (六)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 意見;
- (八)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二)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六)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 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 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 的薪酬水平,制訂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 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 並提出建議;
 - (二)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 度績效考評;
 - (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 見;
 - (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 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 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七)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就履行各自的職責另行制定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 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3)年,可連聘連任。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東資料管理;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 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 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 份作出。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一節 執行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公司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指由執行董事擔任的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 行使以下職責:

- (一) 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 (二) 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
- (三)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四)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 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五)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草案及發行債券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六)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草案,並報由董事會 制訂;
- (七)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草案,並按權 限報董事會批准;
- (八)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十) 制定和批准職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和 獎懲方案;

- (十一)落實行業文化建設要求,促進公司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緊密結合,實現公司戰略與文化理念融合發展;
- (十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經董事長提議,或總經理及 其他委員提議並經董事長確認後,由董事長召集,由三分之二(2/3)以 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議題和議案,在會前須經過主管領導及相關部門充分論證,有明確的意見或選擇方案,並提前三(3)個工作日提交,出現緊急事件時,可適當簡化前述程序。
- 第一百六十條 會議決議原則上採取口頭表決。但意見不一致時,採用舉手表決,經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為有效通過。對重要的決議事項,如有必要則履行簽字手續。會議決議形成後,對關鍵性內容不能隨意改動。如需重大調整,必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

如表決的議題涉及會議成員本人利益時,有關人員應予迴避。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並編發會議紀要。會議紀要由董事長簽發。

第二節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公司任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兩(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參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長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證券監管機構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 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對外開展各項活動,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 客戶資產的安全性承擔領導責任。

-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在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應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總經理應自覺維護控制系統的有效運作,及時處理或糾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問題。對內部控制不力、不及時處理或糾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問題的,總經理應承擔領導責任。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第一百七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節 合規總監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制訂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解聘與考核。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公司合規總監應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

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免除合規總監職務的,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並通知合規總監本人。合規總監認為免除其職務理由不充分的,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申訴。相關通知、決定和申訴意見應當形成書面文件,存檔備查。

合規總監的申訴被公司董事會駁回的,合規總監除可以向中國證監 會及相關派出機構提出申訴外,也可以提請中國證券業協會進行調解。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公司應在該期間內聘請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公司代行職責人員在代行職責期間,不得直接分管與合規總監管理職責相衝突的業務部門。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 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 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合規總監應當通曉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誠實守信,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下列任職條件:

- (一)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10年以上;
-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
- (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公司實施;
- (二)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並督導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制度和業務流程;

- (三)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對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合規審查的公司報送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合規審查意見;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合規審查意見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
- (四)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
- (五)協助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組織實施公司利益衝突管理、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按照公司規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各子公司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或指導、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六)按照公司規定,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 (七)當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八)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九)將出具的合規審查意見、提供的合規諮詢意見、簽署的公司 文件、合規檢查工作底稿等與履行職責有關的文件、資料存 檔備查,並對履行職責的情況作出記錄;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 規則和本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充分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

合規總監根據履行職責需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相關事項作 出説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了解情況。

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直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合規總監應當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和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合規報告。

公司應當在報送年度報告的同時向證券監管機構報送年度合規報告。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監事的任職條件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書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

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1/3)。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 適用於監事。

-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六(6)名監事組成,其中四(4)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 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八)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 監督;
- (十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 監督;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 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

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通訊方式召開時,需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提供或根據監事要求補充為滿足監事審議議案所需要的充足的背景資料,充分聽取監事對議案所發表的意見,並將意見傳達至全部監事以至形成最終決議。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 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不少於二十(20)年。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 或棄權的票數);
-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下列 基本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上市地上 市規則;
- (三)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 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 (五)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曾擔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經歷;
- (六)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擬任公司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從事業務管理工作的人員,還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

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風控負責人、信息技術負責人 的,還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 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 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 (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 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四)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 消基金從業資格;

- (五)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六)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 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七)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值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證券監管機構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 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 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 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 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切實履行職責,並遵守下列執業行為規 範:

- (一)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意識,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配合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履行監管職責;
- (二)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公平競爭,遵守職業道德和行業規範,履行向證券監管機構的書面承諾;

- (三) 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平對待 投資者,有效防範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
- (四)審慎穩健,牢固樹立風險意識,獨立客觀,不受他人非法干預;
- (五) 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執業行為規範。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當利益;
- (二) 與其履行職責存在利益衝突的活動;
- (三) 不正當交易或者利益輸送;
- (四) 挪用或者侵佔公司、客戶資產或者基金財產;
- (五) 私下接受客戶委託從事證券基金投資;
- (六)向客戶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七) 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利用該信息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動;
- (八)違規向客戶提供資金、證券或者違規為客戶融資提供中介、 擔保或者其他便利;
- (九) 濫用職權、玩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
- (十) 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二百〇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 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 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 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 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 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 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 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 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 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 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 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 是本章程第五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 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 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 正常商務條件。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 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 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 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 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 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內部控制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

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應當在開展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廉潔從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行業自律規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輸送或謀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體系,明確廉潔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措施,開展廉潔從業行為監督,避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達到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廉潔從業的效果及公司合規管理目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明確風險控制人員職責,防範和控制公司業務經營與內部管理風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實行內部稽核制度,配備專職稽核人員,明確相關稽核人員職責,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第十一章 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 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 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 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根據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税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税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 (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税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一)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
- (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 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 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 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中期現金分紅);
-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 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 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 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 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分紅 政策;
- (六) 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條件: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定計劃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審議年度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三)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 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 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 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的 ,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行公佈的兑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三十六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向公司繳付的任何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股利,但無權就預繳的股款參與公司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 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 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 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 東大會作出決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 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二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 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載體(包括報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五十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 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 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證券監管機構等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履行審批手續,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 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 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 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 批准後解散。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 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繳納所欠税款;
- (四)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 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 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 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是 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當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時,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 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 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